**《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北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北侧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创富南路与创作路交汇处西南侧，面积为2198.23m2。项目场地内现状为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施工工地，已基本建成医院配套设施，未来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和道路用地，面积分布为2198.18m2、0.05m2。

地块2003年前为山林地，2003年至2019年曾作为停车场，铁皮棚用于停车场管理人员、司机的住宿和办公，2020年进行土地平整，2021年基坑开挖，历史上未曾入驻过工业企业。地块内无地下储罐、无工业废水或有毒有害物质运输管道、无危险废物露天堆场，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版）》：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污染识别

地块内从未进行过生产活动，2003年以前为山林地，2003年至2019年曾作为停车场，2020年进行土地平整，2021年2月开始进行基坑开挖，至今为工地。根据2019年12月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揭示，地块内存在有素填土层，回填时间在10年以上，由黏性土与风化碎石堆填而成，根据报告及人员访谈可知，探勘过程中未发现有土壤污染情况，填土的主要来源是山体平整自身的填土，非外来填土，本次调查不将其列为地块内污染源，故本地块历史及现状均无污染源。

地块周边50m范围内主要为工业厂房、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南侧建设用地的施工工地、废品回收站、道路、山地和居民楼，其中道路、山地和居民楼地块不存在潜在污染源，不会对地块造成污染；南侧建设用地已于2021年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论为“本次调查认为地块内土壤不存在被影响的可能，可判定该地块为非污染地块”，故南侧地块不存在潜在污染源；工业厂房主要为深圳市深特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牡丹纸品厂，两家企业均无生产废水产生，深圳市深特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位于本地块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且地块周边50m范围内工业园区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无地下储罐、生产废水输送管道、管线、集水井和检查井，地块管线仅为一般市政雨、污水管。现场踏勘未发现裂缝，也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事故等，无重点监管单位或重点行业企业。废品回收站主要回收纸品、塑料瓶等日常用品，且场地及周边整体地势呈东高西低，北高南低，根据2019年12月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布吉罗岗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勘测点位进行地下水流向绘制，地下水顺地势由东向西径流，废品回收站、深圳市深特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地块的西侧，属于地块下游，深圳市牡丹纸品厂位于地块的北侧，属于地块内地下水流向的侧向，通过地下水迁移的途径影响本地块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地块周边50m范围内无污染源。

（2）结论与建议

本次调查认为地块内土壤不存在被影响的可能，可判定该地块为非污染地块，无需开展下一步采样调查，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故该地块可调整为居住用地。